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评估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公司A幢1至2层；B幢1层房产及舒城县城关镇七里村舒三路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产权证号：房地权证皖舒字第00048715号，权利人：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建筑结构：A幢为混合结构、B幢为钢结构，2013年建成，A幢所在层为1-2层，总层数2层、B幢所在层为1层，总层数1层，规划用途：工业仓储用房，总建筑面积1024.46平方米（A幢建筑面积为360.78m<sup>2</sup>，B幢建筑面积为663.68m<sup>2</sup>）；土地证号：舒国用（2007）第101482号，土地使用权人：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6.12.17，土地面积4062.48平方米，价值时点为2016年10月24日。

估价目的：为确定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人员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合肥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的操作程序认真核查了估价委托人提交的本次委估房地产的产权证件和相关资料，对现场进行了细致地勘察，分析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估价的诸多因素，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经过综合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产及土地为人民币大写（取整）：贰佰零伍万捌仟叁佰元整（¥：205.83万元，其中房屋总价值为125.39万元，土地总价为80.44万元），详见建筑物、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建筑物及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房屋（土地）用途	土地及房产权属证号	建筑结构（土地）使用权类型	楼层（终止日期）	建筑（土地）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房屋（土地）总价（万元）
1	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公司A幢	工业仓储	房地权证皖舒字第00048715号	混合	1-2/2	360.78	1566	56.5
2	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公司B幢	工业仓储	房地权证皖舒字第00048715号	钢	1/1	663.68	1038	68.89
小计		/	/	/	/	/	1024.46	/	125.39

3	舒城县城关镇七里村舒三路南侧	工业	舒国用(2007)第101482号	出让	2056.12.17	4062.48	198	80.44
合计	/	/	/	/	/	5086.94	/	205.83

备注：1. 本报告仅限于委托人处置涉案资产使用，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估价技术报告》。

2. 本次评估范围为委托方委托范围内的具有合法产证的房产和土地及其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装修、道路等部分价值。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0月24日



# 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 皖正房评报[2016]字第 1611 号

### 一、个别因素分析

区位状况：估价对象为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A 幢 1 至 2 层；B 幢 1 层房产及舒城县城关镇七里村舒三路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市规划：工业区，环境景观：一般，土地开发程度宗地外五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及宗地内场地平整，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地势较平坦，土地形状较规则，地质情况一般。四至：东至：安徽华强服饰，南至：万佛湖建筑机械厂，西至：龙城华府，北至梅河东路，周围有宏峰纸板有限公司、安徽佛瑞丰装饰有限公司、安徽华强羽绒有限公司、万佛湖建筑机械厂、依诺磁砖等，四至界限清楚，无权属争议，交通较便捷，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基本完备。

综上所述，估价对象为工业性质房产及土地，位于六安市舒城县，交通便捷程度较高，噪音污染较低，各种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较齐全。通过以上因素分析可以看出，依照目前的发展规模及区域特征，未来，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随着城市的发展及该区域进一步规划完善，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和土地价值将有一定的升值空间。

权益状况：

房屋及土地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房屋（土地）用途	土地及房产权属证号	建筑结构（土地使用权类型）	楼层（终止日期）	建成年代（年）	建筑（土地）面积（m <sup>2</sup> ）
1	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A 幢	工业仓储	房地权证皖舒字第 00048715 号	混合	1-2/2	2003	360.78
2		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B 幢	工业仓储	房地权证皖舒字第 00048715 号	钢	1/1	2003	663.68
小计		/	/	/	/	/		1024.46
5		舒城县城关镇七里村舒三路南侧	工业	舒国用（2007）第 101482 号	出让	2056.12.17	-	4062.48
合计	/	/	/	/	/	/		508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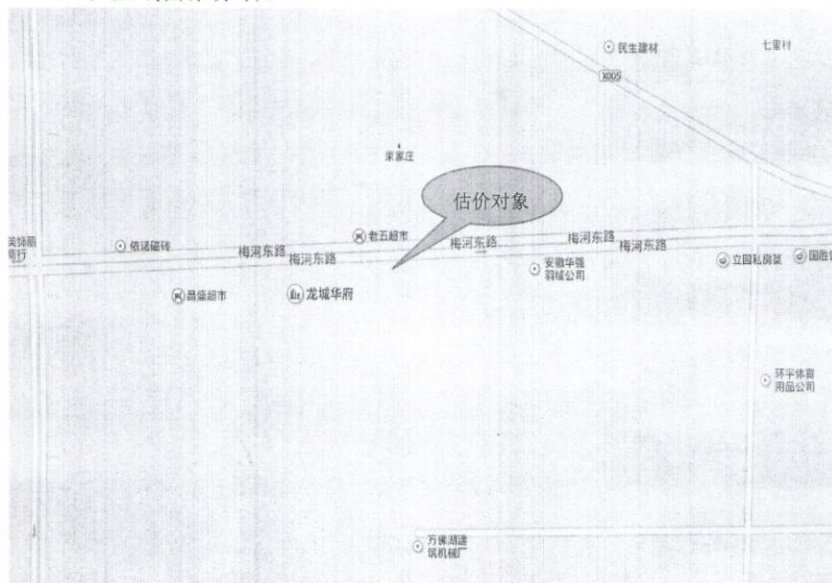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均已设定他项权，房产他项权证号：房地产他证皖舒字第 028596 号，土地他项权证号：舒他项（2013）第 D01317 号，他项权利人均安徽合肥瑞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鉴定、审计、评估、拍卖委托书〔（2016）皖01中委字第00124号〕，估价对象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权益状况分析：估价对象已在舒城县房产局和土地局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权益明晰。各项权利因素基本完整，但存在他项权，对估价对象价值有一定影响。估价人员经分析估价对象市场前景较好。

实物状况：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及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工业仓储用房，总面积为1024.46平方米（A幢建筑面积为360.78m<sup>2</sup>，B幢建筑面积为663.68m<sup>2</sup>），A幢为混合结构工业仓储用房，目前实际用途为居住办公使用，地面地砖，内墙乳胶漆，外墙面砖，拥有独立庭院，整体简单装修，维护保养状况良好，B幢为钢结构工业仓储用房，目前实际用途为工业厂房使用，地面水泥地坪，内墙乳胶漆，外墙乳胶漆；外墙均为砖墙，钢结构屋架，彩钢板顶棚，维护保养状况一般。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现场勘查，估价对象土地较规则，地势较平坦，土地面积4062.48平方米，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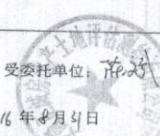
## 二、区域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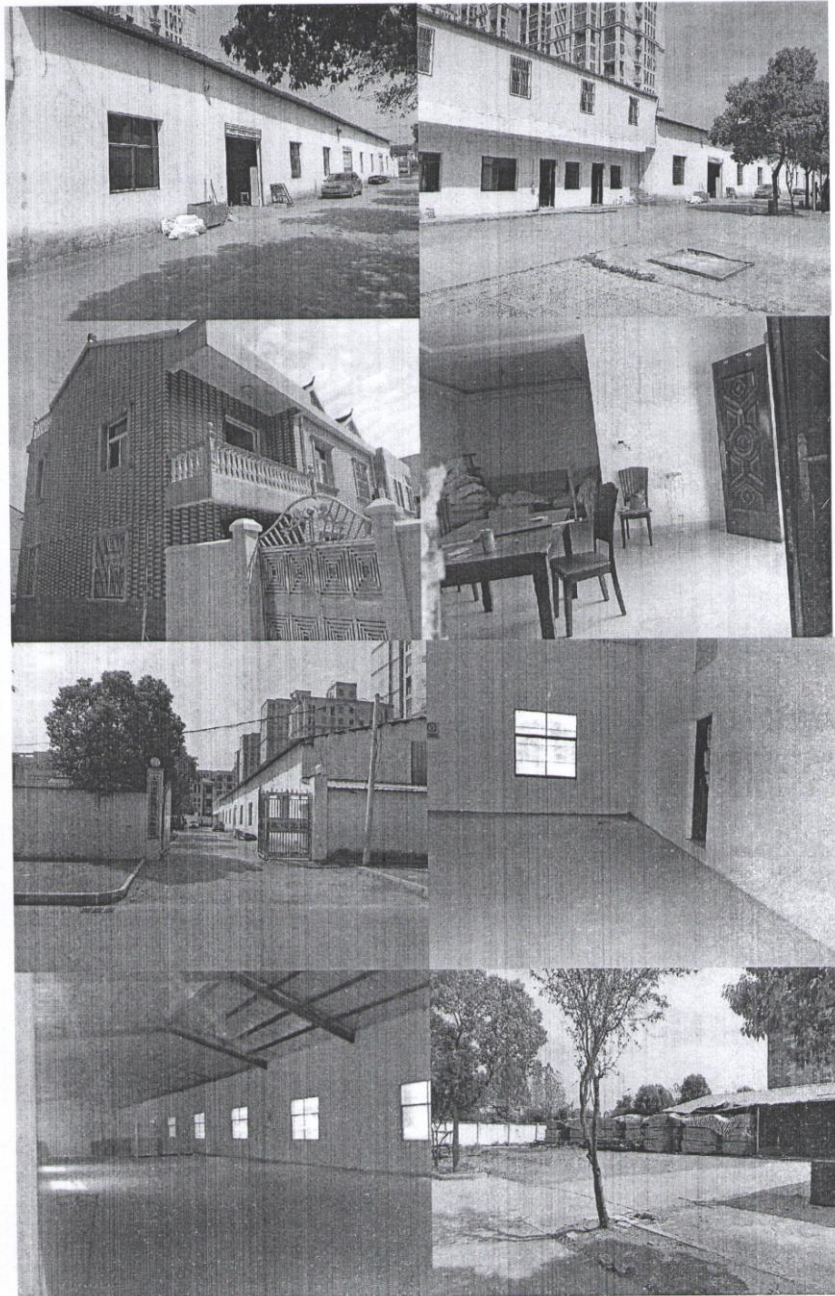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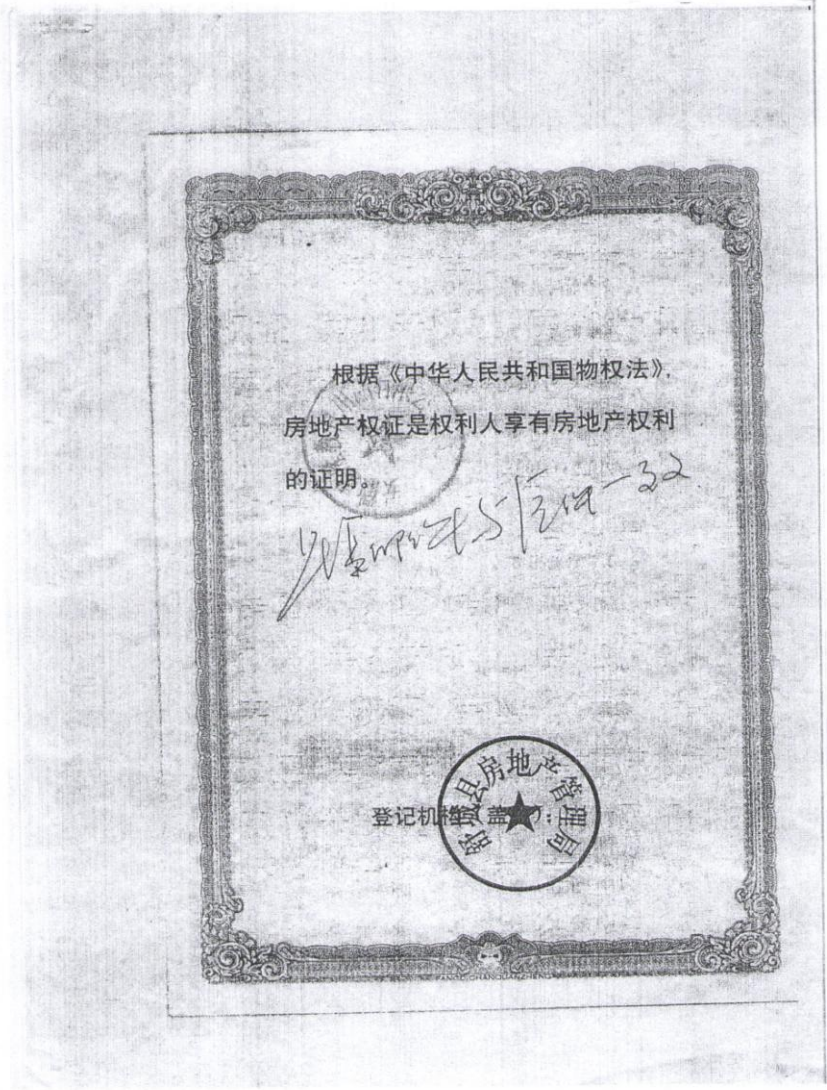


对外委托鉴定、审计、评估、拍卖委托书

(2016)皖 01 中委字第 00124 号

委托单位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张凌利、吕爱来
		联系电话	0551-65352132、 6535236 18100518125 18100518331
受委托单位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斌
		联系电话	18056958311
委托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简介	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标的
	是否首次委托：(是)； 系第一次委托		
提供材料目录	1、房地权证皖舒字第 00048715 号；2、舒他项 (2013) 第 D01317 号；3、(2015) 皖民二终字第 00812 号民事调解书；以上均为复印件。		
委托事项及要求	评估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A 幢 1 至 2 层；B 幢 1 层 (房地权证舒字第 00048715 号)，舒城县城关镇七里村舒三路南侧 [舒国用 (2007) 第 101482 号，使用面积 4062.48 平方米]，以评估报告出具之日为评估基准日。		
<p>约定事项：1、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案件所涉及的有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能公开的材料以及专业人员之间不同的意见，应当保守秘密；</p> <p>2、受委托单位应当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论报告；期间内不能出具结论报告的，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书面延期报告，经批准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否则，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p> <p>3、专业人员有依法出庭宣读结论报告并回答相关提问的义务；</p> <p>4、专业人员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出现场或回答与案件相关的咨询。</p>			
备注：出具五份评估报告。			
		受委托单位：陈斌 2016 年 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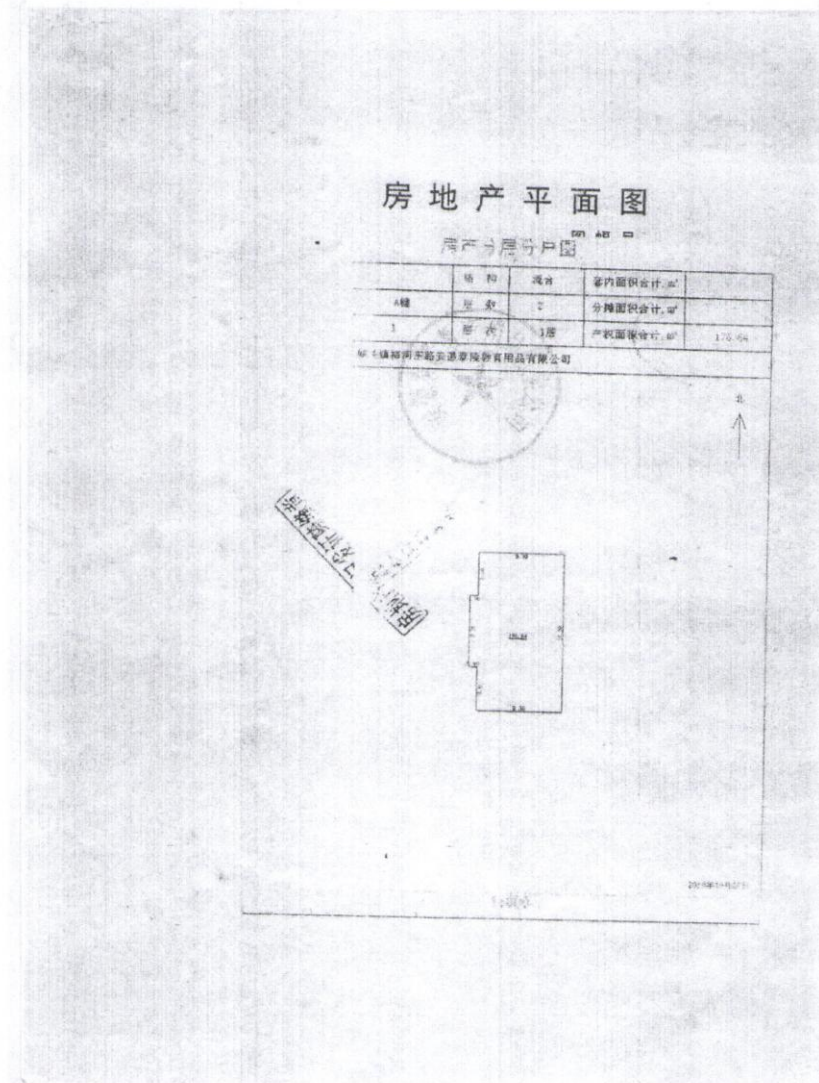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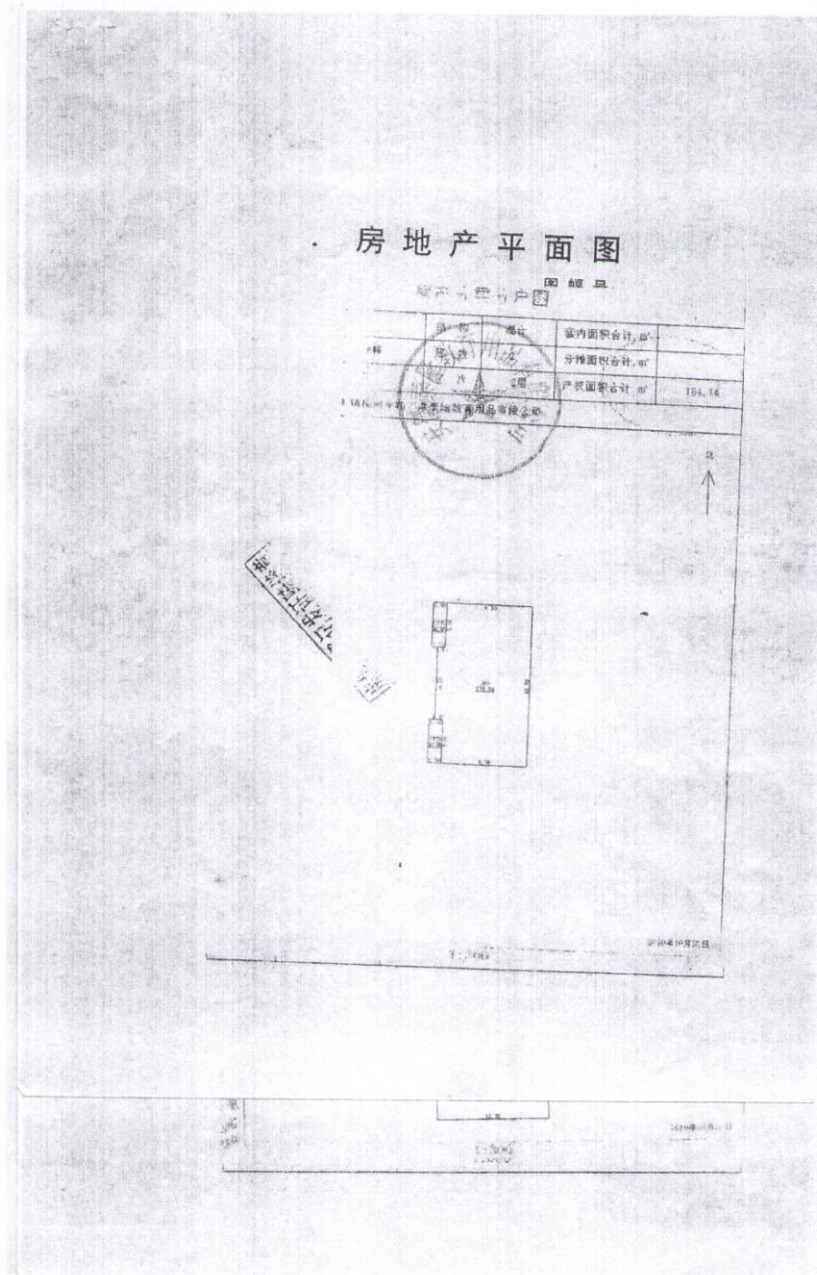




<p>业务编号: 41578 房屋编号: 17236, 36594 持证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持证单位证件号码: 75680557-0 产权来源: 新建 竣工日期: 2008年1月1日 业务类别: 更正登记</p>		<p>填发机关 合肥市房产局</p>	
附 记			
<p>房地权证 皖舒 字第 00048715 号</p>			
权利人	安徽赛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城关镇梅河东路赛隆教育用品公司A幢1至2层, B幢1层		
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0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仓储用房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663.68	
1	砖	663.68	
2	混合	360.78	
		<b>产权登记专用章</b>	
地号	取得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2007-05-08	
		2056-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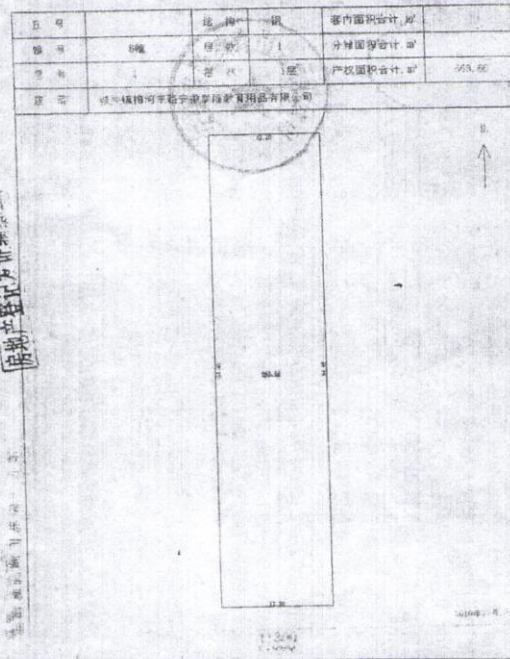






###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与层分户图



房地产权属登记



房地产权证 字第 028596 号

房地产权证权利人	安徽合肥瑞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权证权利人	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权证皖字第00048715号。
房地坐落	城关镇裕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A座1至2层; B幢1层
他项权利种类	最高额抵押
做权数额	人民币贰佰万元
登记时间	2013-0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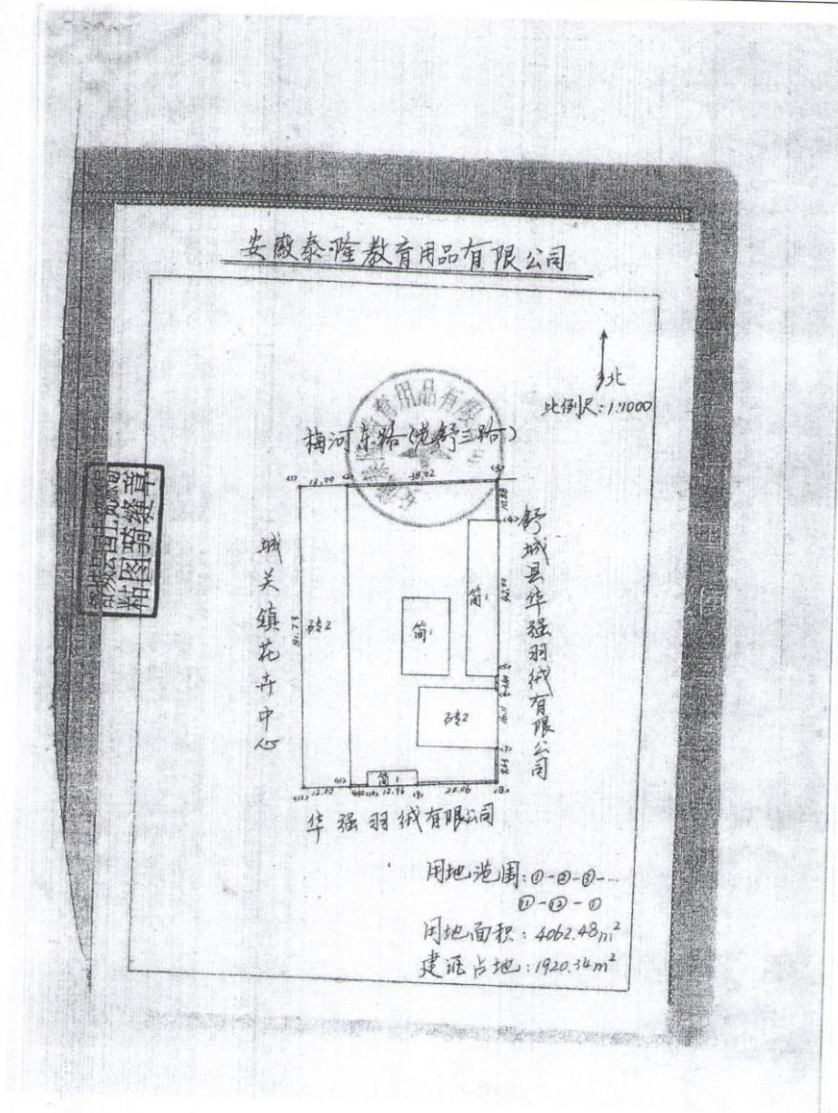
附 记

业务编号: 92022  
 房屋编号: 17236, 36594  
 特证单位证件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特证单位证件号码: 35018230-3  
 产权证号: 新建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自2013年5月28日起至2016年5月22日止  
 最高债权额: 壹佰伍拾万元整 担保范围已约定, 详见合同  
 担保财产价值依据基于申请人双方签订的“抵押价值协议”  
 双方约定, 房地产权证原件由抵押权人保管。  
 债务人: 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填发单位









舒 他项( )第 2013 D01317 号

土地他项权利人	安徽合肥瑞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义 务 人	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座 落	舒城县城关镇七里村舒三路南侧		
地 号	\	图 号	\
权 属 性 质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	4062.48 M <sup>2</sup>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为保护土地他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  
 他项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  
 此证。**





(发证机关章)  
2013年5月24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评估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土地上的树木、道路、围墙、大门以及无产权证的附属物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详见估价对象一览表。

估价对象一览表

权利人	坐落	名称	规格(长*宽*高)	单位	数量	维护状况	备注
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里舒村三南侧	厨房	砖木, 1F/1F, 4m*13m*3m	M <sup>2</sup>	52	较差	砖木结构, 水泥地坪地面
		办公	砖混, 1F/2F, 10.7m*22.5m*3.5m	M <sup>2</sup>	240.75	一般	砖混结构, 水泥地坪地面
		厂房	砖混, 1F/1F, 11.3m*10.5m*3.6m	M <sup>2</sup>	118.65	较差	砖混结构, 无外纵墙, 整体与钢结构大篷相连
		仓储	砖混, 1F/1F, 7.1m*7.3m*3.8m	M <sup>2</sup>	51.83	较差	砖混结构
		值班室	砖混, 1F/1F, 3.3m*12.3m*3.2m	M <sup>2</sup>	40.59	一般	砖混结构, 地砖地面, 扣板吊顶
		香樟	胸径(cm)15-20	棵	10	/	/
		红叶李	地径(cm)8-10	棵	7	/	/
		广玉兰	胸径(cm)12-15	棵	3	/	/
		桂花	胸径(cm)6	棵	1	/	/
		榆树	胸径(cm)10-15	棵	4	/	/
		围墙	104.8m*3m	m	104.8	一般	砖混结构, 高3米, 砖混基础
			4.5m*2.3m	m	4.5	一般	砖混结构, 高2.3米, 砖混基础
			48m*2.6m	m	48	一般	砖混结构, 高2.6米, 砖混基础
		化粪池	7号	座	1	一般	/
		彩色水泥人行道板	0.3m*0.3m*0.05m	M <sup>2</sup>	135	一般	彩色石块地砖, 30m*4.5m
		水泥地坪	1402.56m*0.25m	M <sup>2</sup>	1402.56	一般	含垫层
		不锈钢大门	2.4m*2.5m*0.05m	M <sup>2</sup>	6	一般	庭院大门
			6m*2.8m*0.05m	M <sup>2</sup>	16.8	一般	厂区大门
		花坛	0.3m*3.6m*0.24m	个	5	一般	/
		水池	0.5m*1m*0.8m	M <sup>2</sup>	0.8	一般	水磨石水池
			0.7m*3.4*0.9m	M <sup>2</sup>	2.38	一般	砖混结构
		雨篷	71.53m*2.8m	M <sup>2</sup>	71.53	一般	彩钢棚
			3m*1.5m	M <sup>2</sup>	3	一般	彩钢棚
钢结构大篷	27.3m*3.2m	M <sup>2</sup>	27.3	一般	彩钢棚		
	458.24m*3.8m	M <sup>2</sup>	458.24	一般	彩钢棚, 砖混结构基础		
A幢厂房装修	普装	M <sup>2</sup>	360.78	较差	A幢厂房合计两间房屋, 其中一间地面地砖和木地板, 部分石膏板吊顶		
宿舍	简易结构, 2/2, 12m*22.5m*3m	M <sup>2</sup>	270	一般	简易结构, 彩钢瓦棚板		

估价目的：为确定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为2016年10月24日。

估价人员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的操作程序认真核查了估价委托人提交的本次委估房地产的产权证件和相关资料，对现场进行了细致地勘察，分析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估价的诸多因素，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经过综

合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土地上树木、道路、围墙、大门以及无产权证的附属物为人民币大写（取整）：玖拾玖万柒仟元整（¥：99.7万元），估价对象的估价结果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权利人	坐落	名称	规格（长*宽*高）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安徽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舒城县关七村三南侧 徽隆育品有限公司	厨房	砖木, 1F/1F, 4m*13m*3m	平方米	52	506	2.63
		办公	砖混, 1F/2F, 10.7m*22.5m*3.5m	平方米	240.75	882	21.23
		厂房	砖混, 1F/1F, 11.3m*10.5m*3.6m	平方米	118.65	564	6.69
		仓储	砖混, 1F/1F, 7.1m*7.3m*3.8m	平方米	51.83	564	2.92
		值班室	砖混, 1F/1F, 3.3m*12.3m*3.2m	平方米	40.59	715	2.90
		香樟	胸径(cm)15-20	棵	10	1200	1.20
		红叶李	地径(cm)8-10	棵	7	500	0.35
		广玉兰	胸径(cm)12-15	棵	3	600	0.18
		桂花	胸径(cm)6	棵	1	500	0.05
		榆树	胸径(cm)10-15	棵	4	800	0.32
		围墙	104.8m*3m	米	104.8	600	6.29
			4.5m*2.3m	米	4.5	400	0.18
			48m*2.6m	米	48	500	2.40
		化粪池	7号	座	1	20000	2.00
		彩色水泥人行道板	0.3m*0.3m*0.05m	平方米	135	65	0.88
		水泥地坪	1402.56m*0.25m	平方米	1402.56	120	16.83
		不锈钢大门	2.4m*2.5m*0.05m	平方米	6	200	0.12
			6m*2.8m*0.05m	平方米	16.8	220	0.37
		花坛	0.3m*3.6m*0.24m	个	5	100	0.05
		水池	0.5m*1m*0.8m	平方米	0.8	100	0.01
			0.7m*3.4*0.9m	平方米	2.38	120	0.03
		雨篷	71.53m*2.8m	平方米	71.53	80	0.57
			3m*1.5m	平方米	3	50	0.02
		钢结构大篷	27.3m*3.2m	平方米	27.3	100	0.27
			458.24m*3.8m	平方米	458.24	280	12.83
		A幢厂房装修	普装	平方米	360.78	300	10.82
宿舍	简易结构、2/2、12m*22.5m*3m	平方米	270	280	7.56		
合计							99.7

备注：1. 本报告仅限于委托人处置涉案资产使用，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估价技术报告》。

2. 本次评估范围为委托方委托范围内的土地上树木、道路、围墙、大门以及无产权证的附属物市场价值及其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装修等部分价值。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6月9日





# 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皖正房评报[2017]字第 2034 号

## 一、个别因素分析

区位状况：估价对象为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公司土地上的树木、道路、围墙、大门以及无产权证的附属物，城市规划：工业区，环境景观：一般，土地开发程度宗地外五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及宗地内场地平整，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地势较平坦，土地形状较规则，地质情况一般。四至：东至：安徽华强服饰，南至：万佛湖建筑机械厂，西至：龙城华府，北至梅河东路，周围有宏峰纸板有限公司、安徽佛瑞丰装饰有限公司、安徽华强羽绒有限公司、万佛湖建筑机械厂、依诺磁砖等，四至界限清楚，无权属争议，交通较便捷，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基本完备。

综上所述，估价对象为工业性质房产及附属物，位于六安市舒城县，交通便捷程度较高，噪音污染较低，各种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较齐全。通过以上因素分析可以看出，依照目前的发展规模及区域特征，未来，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随着城市的发展及该区域进一步规划完善，估价对象的房产将有一定的升值空间。

权益状况：

附属物一览表

权利人	坐落	名称	规格(长*宽*高)	单位	数量	维护状况	备注
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里舒路南侧	厨房	砖木, 1F/1F, 4m*13m*3m	M <sup>2</sup>	52	较差	砖木结构, 水泥地坪地面
		办公	砖混, 1F/2F, 10.7m*22.5m*3.5m	M <sup>2</sup>	240.75	一般	砖混结构, 水泥地坪地面
		厂房	砖混, 1F/1F, 11.3m*10.5m*3.6m	M <sup>2</sup>	118.65	较差	砖混结构, 无外纵墙, 整体与钢结构大蓬相连
		仓储	砖混, 1F/1F, 7.1m*7.3m*3.8m	M <sup>2</sup>	51.83	较差	砖混结构
		值班室	砖混, 1F/1F, 3.3m*12.3m*3.2m	M <sup>2</sup>	40.59	一般	砖混结构, 地砖地面, 扣板吊顶
		香樟	胸径(cm)15-20	棵	10	/	/
		红叶李	地径(cm)8-10	棵	7	/	/
		广玉兰	胸径(cm)12-15	棵	3	/	/
		桂花	胸径(cm)6	棵	1	/	/
		榆树	胸径(cm)10-15	棵	4	/	/
		围墙	104.8m*3m	m	104.8	一般	砖混结构, 高3米, 砖混基础
			4.5m*2.3m	m	4.5	一般	砖混结构, 高2.3米, 砖混基础
			48m*2.6m	m	48	一般	砖混结构, 高2.6米, 砖混基础
		化粪池	7号	座	1		/
		彩色水泥人行道板	0.3m*0.3m*0.05m	M <sup>2</sup>	135	一般	彩色石块地砖, 30m*4.5m
		水泥地坪	1402.56m*0.25m	M <sup>2</sup>	1402.56	一般	含垫层
不锈钢大门	2.4m*2.5m*0.05m	M <sup>2</sup>	6	一般	庭院大门		

		6m*2.8m*0.05m	M <sup>2</sup>	16.8	一般	厂区大门
	花坛	0.3m*3.6m*0.24m	个	5	一般	/
	水池	0.5m*1m*0.8m	M <sup>2</sup>	0.8	一般	水磨石水池
		0.7m*3.4*0.9m	M <sup>2</sup>	2.38	一般	砖混结构
	雨篷	71.53m*2.8m	M <sup>2</sup>	71.53	一般	彩钢棚
		3m*1.5m	M <sup>2</sup>	3	一般	彩钢棚
	钢结构大篷	27.3m*3.2m	M <sup>2</sup>	27.3	一般	彩钢棚
		458.24m*3.8m	M <sup>2</sup>	458.24	一般	彩钢棚, 砖混结构基础
	A幢厂房装修	普装	M <sup>2</sup>	360.78	较好	A幢厂房合计两间房屋, 其中一间地面地砖和木地板, 局部石膏板吊顶
	宿舍	简易结构、2/2、12m*22.5m*3m	M <sup>2</sup>	270	一般	简易结构, 彩钢岩棉板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审计、评估、拍卖委托书 [(2016)皖01中委字第00124号], 估价对象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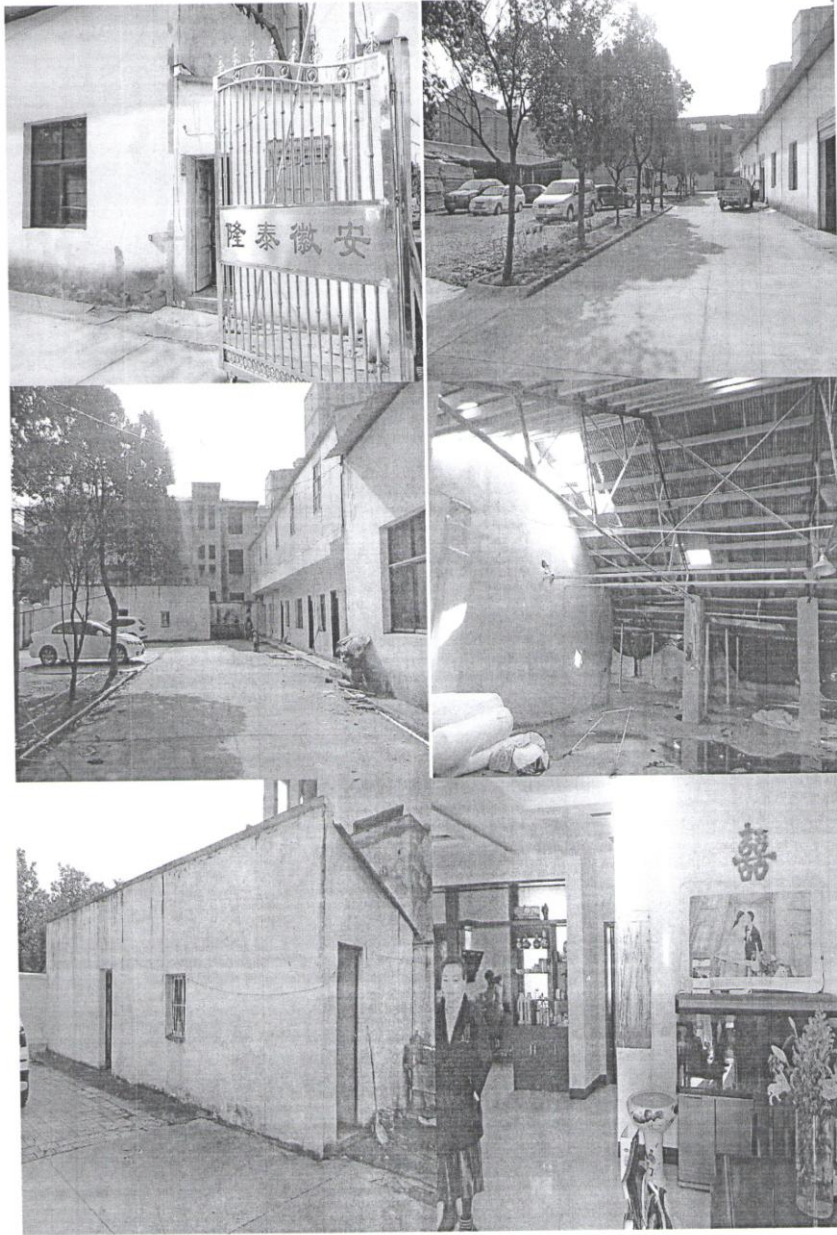
权益状况分析: 估价对象均未办理权属登记, 所有权明晰。

实物状况: 本次估价对象为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舒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公司土地上的树木、道路、围墙、大门以及无产权证的附属物, 估价对象土地较规则, 地势较平坦, 土地面积4062.48平方米, 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齐全。

## 二、区域因素分析: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地势较平坦, 土地形状较规则, 地质情况一般。四至: 东至: 安徽华强服饰, 南至: 万佛湖建筑机械厂, 西至: 龙城华府, 北至梅河东路, 周围有宏峰纸板有限公司、安徽佛瑞丰装饰有限公司、安





对外委托鉴定、审计、评估、拍卖委托书

(2016)皖 01 中委字第 00124 号

委托单位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张凌利、吕爱来
		联系电话	0551-65352132、 6535236 18100518125 18100518331
受委托单位	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凌利
		联系电话	18856858311
委托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简介	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标的
	是否首次委托：(是)； 系第一次委托		
提供材料目录	1、房地权证皖舒字第 00048715 号；2、舒他项 (2013) 第 D01317 号；3、(2015) 皖民二终字第 00812 号民事调解书；以上均为复印件。		
委托事项及要求	评估安徽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梅河东路泰隆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A 幢 1 至 2 层；B 幢 1 层 (房地权证皖舒字第 00048715 号)，舒城县城关镇七里村舒三路南侧 (舒国用 (2007) 第 101482 号，使用面积 4062.48 平方米)，以评估报告出具之日为评估基准日。		
<p>约定事项：1. 受委托单位对委托案件所涉及的有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能公开的材料以及专业人员之间不同的意见，应当保守秘密；</p> <p>2. 受委托单位应当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论报告；期间内不能出具结论报告的，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书面延期报告，经批准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否则，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p> <p>3. 专业人员有依法出庭宣读结论报告并回答相关提问的义务；</p> <p>4. 专业人员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出现场或回答与案件相关的咨询。</p>			
备注：出具五份评估报告。			
		受委托单位：张凌利 2016 年 月 日	